

本國學基
後漢書集解 (五)

王先謙集解

本國
叢學
書基

後漢書集解
五

商務印書館

律曆志上第一

律準 候氣(集解)先謙曰官本此志侯明監本式接連后紀第一行頂格作後漢書卷十一至典服志下爲卷四十二行低二格云梁刻今劉昭補并注三行低一格云律曆志第一四行低二格云律曆志

律準 候氣
後漢書同

後漢書一

梁

刻

令劉昭注補

(集解) 盧文昭

曰此書司馬彪續漢書中之志也後人因范史闕志取司馬之志附於范書紀傳之後毛氏汲古閣本於然明監本乃屬於范書紀之後傳之前並不載司馬氏之名又改劉昭之注補爲補并注故或有疑志爲范氏作者又有疑爲劉氏所補而衆注者皆認改之失也劉昭序各本多失刊今載之於左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述八書班固因廣是曰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絃維區分源與開靡著述創應山之秘寶錄刊石之遐貫誠有繁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永平執簡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聞推檢舊記先有地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靈憲精遠天文已煥自蔡邕大弘鳴條實多紹宣協妙元卓律曆以詳(元卓劉洪字)承洽伯始禮儀克舉(伯始胡廣字)郊廟社稷祭祀該明輪駢冠章車服瞻列於是應謹繼其業(應劭謹周)董巴襲其軌司馬續書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傳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籍據前修以齊一家者也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既按經傳通其流貫溢裁淵深雖難喻等序致唐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謂十典(叔駿華喙字)矜緩澁青竟亦不成二子平業俱稱歷富華獻亂亡典則借漢雅言遷義於是俱絕沈松因循尤解功創(謝沈袁山松)時改見句非更接求加藝文以矯前弊流書品採自近錄初平永嘉圖籍焚喪塵涓燼滅焉繼其以借南晉之新虛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後漢良誠誇衆氏(良誠有一字衍)序或未周志竟全闕國史鴻曠須寄勸閑天才嘗理猶俟改具若草昧厥始無相憑據窮其身世少能已畢運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

律曆志上第一

三三四七

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實多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閒（馬續曹昭）成父述者夫何易哉況擘思雜風歷心挽成毀弗究員就豈以茲乎夫辭澗婉贍可得起改覈求見事必應寫襲故序例所論備精與奪及語入志頗襲其美雖出跋前疐歸相沿也又尋本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車服爲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曆郡國必作往式雖遺言自序應循作諸志前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失審雖未明其大旨也曾臺雲梅所缺過乎極極爲山震高不終臨乎一瓶（當作氏或實）豐絕斯作吁可痛哉徒懷續摺理愆鉤遠迺倣舊志注以補之（此可見改補注之非）狹見寬陋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求於齊工執日文類比茲闕恨庶賢乎已昔稽先生補子長之削少馬氏接孟堅之不畢相成之義古有之矣引彼先志又何猜焉而歲代逾邈立言渾散義存廣求一隅未覩兼鍾律之妙素摺校讎（揖字疑）參曆算之微有愆證辨星候祕阻圖緯藏嚴是須甄明每用疑略時或有見頗遺僞過非實正部事乖詳審今令行禁止此書外絕其有疏漏諒不足謂

王先謙集解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集解〕先謙曰左傳十五年傳文。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著

則算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槓作甲子

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槓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月令章句大槓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

以成六旬〔集解〕惠棟曰世本云容成造曆大槓作甲子宋忠注云皆黃帝史官也司馬貞云案世本及律曆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與區占星氣倫造律呂大槓作甲子據首作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曆虛文昭曰注作子丑以名日日當爲月案子丑等

亦謂十二辰。則當繫於月明矣。後人因下有枝幹相配。以成六句。遂改爲日。泥甚。錢大昭曰。幹枝之說。始見於此。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並不言幹枝。
律首善算者也。〔集解〕惠棟曰。世本云。律首作數。宋忠云。律首黃帝史也。
律首作數。博物記曰。律首黃帝之臣一說。

二者既立。曰比日表。表即景。曰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同用也。〔集解〕盧文昭曰。同

用。水或誤倒。律度量衡曆。其別用也。〔集解〕先謙曰。官本同。考證云。監本作其同用也。依宋本改。故體有長短。檢曰度。說苑曰。以粟生之。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釐。一寸十釐爲一尺。十尺

爲一丈。〔集解〕盧文昭曰。注以粟。物有多少。受曰量。說苑曰。于二百粟爲一箭。十箭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量有輕重。平曰權衡。說苑

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二十四銖重一兩。十六兩重一斤。三十斤重一鈞。四鈞重一石。〔集解〕盧文昭曰。本書十粟作十六黍。十圭作六圭。聲有清濁。協曰律呂。三光運行。紀曰曆數。然後

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前志曰。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曠索隱。鈞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累。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

於千。廣於萬。〔集解〕盧文昭曰。注廣前志作行。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

其意義。義和劉歆。典領條奏。〔集解〕惠棟曰。歆有鍾律書。見風俗通。先謙曰。以上並見前志。前史班固。取曰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

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集解〕盧文昭曰。甄鸞五經算術引同。通典作五音六十律之數。先謙曰。晉宋志並作五音六十律。此文譌也。甄鸞書又沿誤本漢書而論。上使太子太傅韋

玄成字少翁

〔集解〕齊召南曰案文不當有字少翁三字。盧文弨曰算術無章字。與下王章亦不書姓。正合下字少翁三。諫議

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

〔集解〕顧炎武曰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徵。役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

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

壽六十律相生之法。自上生下。皆三生二。自下生上。皆三生四。

〔集解〕惠士奇曰以上生下二其實三其法。故曰三生二。以下生上四其實三其法。故曰三生四。

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

〔集解〕盧文弨曰此上算術有始於黃鍾四字。禮運正義音志引皆無。

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

〔集解〕惠棟曰禮記還相爲宮。康成云終於南呂。更棟曰午安

云執始之類。皆房自造。房云受法於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

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

〔集解〕惠棟曰禮記還相爲宮。康成云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云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

南事。則是京房律法。先謙曰晉志作南呂。宋隋志作南事。

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必義作易。

〔集解〕王先謙曰宓嘗作虞王制。孔疏云或作宓戲者。宓字誤也。當虎下著必。是古之伏字。案禮舍文嘉伏義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成伏。實賦。故曰伏犧。伏虓。古今字。說文大部立部。並作慮。義處亦作包。亦作庖。包庖音。輿義。遺錢大昕云伏扶宮切。鳥菟子。伏菟互相訓。而聲亦相轉。此伏義所以又爲庖。義也。義或作犧。或作戲。說文攬下云。賈侍中說此非古字。秦阻楚文。圭玉義。性當爲古。轉字。他書又作戲。音釋名。博戲也。書釋文引張揖字詁云。義古字。戲今字是也。

紀陽氣之初。自爲

律法。〔集解〕惠棟曰前書云律陰陽九六爻。所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

建日冬至之聲。自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

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

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爲角。南呂爲羽。則徵濁也。

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

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日類從焉。

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鐘。以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放升降

之氣。鍾雖分別。乃箴竹爲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爲制。〔集解〕惠棟曰。終禮記正夢引作統。北史牛宏傳同。盧文弼曰。算術亦作統。一日作一月。當日作當月。此非是。案隋志。黃鍾三十四律。每律直三十四分。日之三十一。大呂二十七律。每

律直一日及二十七分之三。合之成六句。是當作日明。甚注以律官本無律字。先謙曰。官本注。鍾並作鍾。放作效。晉宋志。終作統。晉書各字。此終字誤也。當日二志同。商徵宋作商角徵羽。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

遠相爲宮。此之謂也。

鄭玄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分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分九分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蕤長八寸八分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

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二。又九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 百六十

律分其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呂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

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

〔集解〕盧文弼曰。算術作革。學記云。鼓無當於五。祝歌亦但始樂止樂而已。作草木者是也。先謙曰。晉志亦作革。

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

曰。竹聲不可呂度調。故作準。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閒九尺。呂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

一弦。〔集解〕惠棟曰李殿學云中一下有畫分寸。目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

該如古黃鍾之宮爲十二律本。

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總其本要。以續前志。律術曰。

〔集解〕惠棟曰京氏律曆一卷。虞翻爲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

陽目圓爲

形。其性動。陰目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目陽生陰倍之。目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

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

〔集解〕盧文昭曰清濁清字衍。及上脫不字之數實當作之清依算

術改正甄鸞云是則上生不得過九寸。下生不得減四寸五分。正解此二句也。

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

者也。

前書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閒而吹之。以爲黃鍾之管。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音。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乃

定。〔集解〕盧文昭曰通鑑注十二引作十一。注以爲黃鍾之管。前志管作宮。比黃鍾之音。前志音作宮。

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是爲黃鍾之實。

前書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

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得。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滋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

於寅冒卯於卯振義於辰巳盛於巳學布於午味變於未甲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成於丁豐茂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慎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族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則可見矣〔集解〕惠棟曰樂虛云謂之該數案前書云以成之數付該之禮孟康云成之數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於丑得三於寅得九者樂虛云丑三分寅九分者即分之餘數也〔集解〕虛文昭曰注振義前志作振美甲堅作申堅大成作大盛先謙曰官本得作德是前志滋作孽變作薺茂作淋無則字振美王氏念孫云當作振義見前書注

又曰二乘而三約之是爲下生林鍾之實〔集解〕惠棟曰司馬貞云黃鍾長九寸二九十八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

又曰四乘而三約之是爲上生太簇之實〔集解〕惠棟曰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即爲太簇之長

上下曰定六十律之實百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集解〕惠士奇曰一七七一四七爲實一九六八三爲法如實得黃鍾九寸司馬貞云除實得九

爲黃鍾之長〔集解〕前書云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章昭云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虛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寅而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之也棟案一三實也即該數也九三法也即下數是也〔集解〕虛文昭曰以九三之當句數當作得算術本作得新刻依此書改作數

律爲寸〔集解〕虛文昭曰律於準爲尺〔集解〕虛文昭曰算術又有於律爲分於準爲寸八字今案不當有下文方始言分與小分之數

者十之所得爲分〔集解〕虛文昭曰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不盈十之所得爲一千九百六十八有奇爲小分〔集解〕虛文昭曰爲一百九十六有奇

曰其餘正其強弱

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下生林鍾。黃鍾爲宮。太蕩商。林鍾徵。

〔集解〕先謙曰。晉志云。續漢志具載其六十律準度。數其相生之次。與呂覽淮南同。官本蕩作蕩。下同。

一日。〔集解〕錢大昕曰。案黃鍾太蕩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晷之日也。律九寸。

準九尺。

色育。〔集解〕盧文昭曰。色。隋志及律呂新書俱作色。當是也。算齊正義並作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

下生謙待。色育爲宮。未知商。謙待徵。

六日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十三。〔集解〕盧文昭曰。案於律爲寸者。於準爲尺。則律之所爲寸。亦準之所爲尺也。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律八寸九分小分八。於數爲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三。有

奇。除之尚餘二十二。有奇。不及一小分。故云八微強。下皆依此推之。

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下生去滅。執始爲宮。時息商。去滅徵。

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強。

〔集解〕惠棟曰：七大強，一作八弱。盧文弨曰：小分七大強，大當作太。正義作小分八弱，亦相等。

準八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

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爲宮。屈齊商。安度徵。

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

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

分動。十七萬八十九。

〔集解〕惠棟曰：動一作動。

下生歸嘉分動爲宮。隨期商歸嘉徵。

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質末十六萬七千八百。〔集解〕盧文昭曰。隋志禮運正義。末作末。先謙曰。官本末作末。下同。

下生否與質末爲宮。形晉商否與徵。

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強。〔集解〕盧文昭曰。算術強上有半字是。

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下生夷則。大呂爲宮。夾鍾商夷則徵。

八日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準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

分否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下生解形分否爲宮開時商解形徵。

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

準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

凌陰

〔集解〕盛文昭曰。隋志正義凌俱作陰。

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

下生去南凌陰爲宮族嘉商去南徵。

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

準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

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

下生分積。少出爲宮。爭南商。分積徵。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強。

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

太族。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下生南呂。太族爲宮。姑洗商。南呂徵。

一日律。八寸。

準八尺。

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

下生白呂。未知爲宮。南授商。白呂徵。

六日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三百八十三。

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下生結躬。時息爲宮。變虞商。結躬徵。

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

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

屈齊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歸期。屈齊爲宮。路時商。歸期徵。

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下生未卯。隨期爲宮。形始商。未卯徵。

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

〔集解〕盧文弨曰。五算術作六是。

下生夷汗。形晉爲宮。依行商。夷汗徵。

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夾鍾爲宮中呂商無射徵。

六日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十八。

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

下生閉掩。開時爲宮南中商。閉掩徵。

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

（集解）盛文昭曰。正蓋同案算術作微強是。